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对台账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报告登记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产生单位责任）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对台账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报告登记的，分别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监、商务、农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危害后果轻微且未及时改正的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处以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个人处以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处以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个人处以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产生单位责任）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的，分别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监、商务、农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处以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个人处以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个人处以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备注** | |  | | |

二、《成都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对不得收费的车辆收费的；居民住宅区配套停车场对居民住户拒办包月停车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备案及收费服务规定的责任）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对不得收费的车辆收费的；  　　（三）居民住宅区配套停车场对居民住户拒办包月停车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警告，责令改正；  2.可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 1.警告，责令改正；  2.可处以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 1.警告，责令改正；  2.处以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备注** | |  | | |

三、《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户外广告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少于十五天的；户外广告设施在招商期间未以公益广告进行覆盖或招商内容未发布于公益广告下方或所占面积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危害后果轻微且未及时改正的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并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并处以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并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备注** | |  | | |

四、《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的举办者怠于履行法定义务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的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怠于履行其法定义务的，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危害后果轻微且未及时改正的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并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并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并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专利检索、专利资产评估、专利信息咨询等报告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专利检索报告的，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出具虚假专利资产评估、专利信息咨询等报告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危害后果轻微且未及时改正的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备注** | |  | | |

五、《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生产者、销售者对产品的包装不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与内装产品及其执行标准不适应，增加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以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以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以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以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备注** | |  | | |

六、《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违反《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重犯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 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或者重犯的，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或者重犯的，处以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或者重犯的，处以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第三十四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采购使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其生产者、销售者的，按照本条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已有规定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 | |
| 2 | **违法行为** | | 违反《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违反第二、三、四、六、七项规定之一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三、四、六、七项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以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 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以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10%以上16%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以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16%以上24%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以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24%以上30%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第三十四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采购使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其生产者、销售者的，按照本条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二条已有规定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本条例与《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四条有冲突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 | |
| 3 | **违法行为** | |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未附加标识和产品标准编号；其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销售无产品合格证明、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和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 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以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10%以上16%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销售无产品合格证明、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和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 | 1.责令改正；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以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16%以上24%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销售无产品合格证明、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和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 | 1.责令改正；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以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24%以上30%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销售无产品合格证明、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和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 |
| **备注** | | **第三十四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采购使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其生产者、销售者的，按照本条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二条已有规定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本条例与《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四条有冲突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 | |
| 4 | **违法行为** |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 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第三十四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采购使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其生产者、销售者的，按照本条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二条已有规定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四十九条已有规定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 | |
| 5 | **违法行为** | | 生产、销售下列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产地、防伪标识、条形码的;伪造、冒用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标志)、名优标志、生产(制造)许可证(准产证)证书(标志)、检验合格证等质量标志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可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各项规定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 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可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51%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可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1%以上79%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可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9%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第三十四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采购使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其生产者、销售者的，按照本条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已有规定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 | |
| 6 | **违法行为** | | 生产、销售下列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以本条第一、二、三、四项产品为主要部件组装的;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五、七项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各项规定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 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第三十四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采购使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其生产者、销售者的，按照本条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已有规定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 | |
| 7 | **违法行为** | | 生产、销售失效、变质的，超过保存(保质)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或者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六项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各项规定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 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0.95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95倍以上1.55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第三十四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采购使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其生产者、销售者的，按照本条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已有规定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 | |
| 8 | **违法行为** | | 出厂、销售未经安全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强制性认证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 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2.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2.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2.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第三十四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采购使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其生产者、销售者的，按照本条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二条已有规定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 | |
| 9 | **违法行为** | | 为以假充真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支持、包庇、纵容生产、销售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条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场所、资金、物品等便利条件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条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场所、资金、物品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违法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 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全部违法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全部违法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全部违法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已有规定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 | |
| 10 | **违法行为** | | 未查验有关合法的证明文件，违法承接印制产品标识、标签等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没收违法印制品和违法收入，并处违法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印制者专门用于印制违法物品的印制工具、设备和原材料。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印制品未交付，追回全部的 | 印制品交付部分，但追回部分的 | 印制品全部交付，但拒不追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印制品和违法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4.并没收印制者专门用于印制违法物品的印制工具、设备和原材料。 | 1.没收违法印制品和违法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4.并没收印制者专门用于印制违法物品的印制工具、设备和原材料。 | 1.没收违法印制品和违法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并没收印制者专门用于印制违法物品的印制工具、设备和原材料。 |
| **备注**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生产者、销售者以不正当手段推销、采购本条例规定不得生产、销售的产品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以不正当手段推销、采购本条例规定不得生产、销售的产品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和该批产品，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 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和该批产品；  2.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和该批产品；  2.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和该批产品；  2.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的经营者、施工单位继续生产、销售、使用已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的经营者、施工单位继续生产、销售、使用已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的，没收其产品，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 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其产品；  2.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其产品；  2.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其产品；  2.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13 | **违法行为** | | 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拒绝提供、不如实提供或者隐匿有关票据、帐册等材料或者提供伪证，致使对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收入难以确认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拒绝提供、不如实提供或者隐匿有关票据、帐册等材料或者提供伪证，致使对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收入难以确认的，处以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销售的违法产品可予以没收。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已查货的涉案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 已查货的涉案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2万元的 | 已查货的涉案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处以5000元以上34500元以下的罚款；  2.尚未销售的违法产品可予以没收。 | 1.处以34500元以上71500元以下的罚款；  2.尚未销售的违法产品可予以没收。 | 1.处以715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尚未销售的违法产品可予以没收。 |
| **备注** | |  | | |

七、《成都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未经电梯制造单位委托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  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安排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活动或者其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产单位的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未经电梯制造单位委托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二）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安排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活动或者其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承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工作的单位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作业人员已取证但未持证上岗 | 未查验相关资质证书，且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工作的；作业人员已取证但超范围工作的 | 明知仍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工作的；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并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已有规定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 | |
| 2 | **违法行为** | |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将其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产单位的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第（三）项情形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撤销其相应许可或者资格：（三）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将其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的；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 有两次相同违法行为的；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 三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电梯销售单位或者电梯安装单位销售或者安装无制造单位所附电梯技术资料的电梯及相关产品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单位和安装单位的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销售单位或者电梯安装单位销售或者安装无制造单位所附电梯技术资料的电梯及相关产品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向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警示标志和《电梯使用标志》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的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向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警示标志和《电梯使用标志》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行为的 |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电梯产权所有者选择已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但未经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单位进行电梯改造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产权所有者和改造单位的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第（一）项情形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电梯产权所有者选择已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但未经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单位进行电梯改造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电梯产权所有者选择未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改造的；  电梯改造单位在电梯改造完成后，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或者未更换其改造电梯的产品铭牌，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本单位名称、改造日期、本单位电梯制造、改造行政许可证件编号等信息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产权所有者和改造单位的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电梯产权所有者选择未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改造的；（三）电梯改造单位在电梯改造完成后，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或者未更换其改造电梯的产品铭牌，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本单位名称、改造日期、本单位电梯制造、改造行政许可证件编号等信息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并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并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电梯使用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电梯使用和运行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的；电梯运行的通风、温度、湿度、电压等条件不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或者未实现电梯报警装置与值班室可靠、有效联系的；未与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的单位签订电梯修理合同，或者未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的；未按住宅小区建筑区划合理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向业主公告相关信息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使用单位的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第（一）至（四）项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相关电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电梯使用和运行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的；（二）电梯运行的通风、温度、湿度、电压等条件不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或者未实现电梯报警装置与值班室可靠、有效联系的；（三）未与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的单位签订电梯修理合同，或者未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的；（四）未按住宅小区建筑区划合理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向业主公告相关信息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相关电梯；  3.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相关电梯；  3.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相关电梯；  3.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使用单位发生困人故障时未采取措施组织救援，或者继续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电梯的；  　　未按规定组织电梯修理、维护保养的，或者委托未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修理、维护保养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使用单位的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相关电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发生困人故障时未采取措施组织救援，或者继续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电梯的；（六）未按规定组织电梯修理、维护保养的，或者委托未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修理、维护保养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涉案电梯数量10台以下的 | 非初次违法, 涉案电梯数量10台以上-30台以下的 | 多次违法或者涉案电梯数量30台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相关电梯；  2.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相关电梯；  2. 并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相关电梯；  2.并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维护保养单位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未将规定内容纳入维护保养合同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维护保养单位的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其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二）未将规定内容纳入维护保养合同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1名的；未将规定内容纳入维护保养合同1项的； |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2名的；未将规定内容纳入维护保养合同2项的； |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3名以上的；未将规定内容纳入维护保养合同3项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维护保养单位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有关检验报告，或者将其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未履行相应安全职责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维护保养单位的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撤销其相应许可或者资格：（三）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有关检验报告，或者将其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四）未履行相应安全职责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撤销其相应许可或者资格。 | 1.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撤销其相应许可或者资格。 | 1.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撤销其相应许可或者资格。 |
| **备注** | |  | | |

八、《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单位或个人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处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处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处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处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备注** | |  | | |

九、《成都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起人、股东在企业设立过程中虚假出资或企业成立后抽逃出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第四十二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起人、股东在企业设立过程中虚假出资或企业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企业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虚假出资额或抽逃出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主动补足虚报、抽逃资金的 | 主动配合调查，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虚报、抽逃资金的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补足虚报、抽逃资金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并处以虚假出资额或抽逃出资额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并处以虚假出资额或抽逃出资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并处以虚假出资额或抽逃出资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备注** | |  | | |

十、《成都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产品并作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生产者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有前款所列情形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的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生产者可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并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生产者可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并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生产者可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食用农产品超市或集贸市场的开办者未按规定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办者未按规定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食用农产品超市或集贸市场的开办者有前款所列情形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的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拒不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拒不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备注** | | 并向社会公告 | | |

十一、《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发布广告的建筑物名称与备案名称不一致的 | | |
| **处罚依据** | | **《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发布广告的建筑物名称与备案名称不一致的，由区（市）县民政部门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停止发布，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且拒不改正的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发布；  2.逾期不改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发布；  2.逾期不改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发布；  2.逾期不改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备注** | |  | | |